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社区卫生中心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49992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74hxi		
建设项目名称	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678638606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0WGX7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亚波	2016035650352015650101000515	BH031237	李亚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亚波	全文	BH031237	李亚波

 612727198202066711 李亚波	姓名: 李亚波 Full Name: 李亚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20206 Date of Birth: 198202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2016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Issued on: 2016年12月30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650352015650101000515

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310
 No. HP 00019310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3050890492394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李亚波 身份证号:61272719820206671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4535844 个人编号:61014103915561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04	1600	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3-05-08 16:00:07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302-61120-04-01-5876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梁	联系方式	15094000925	
建设地点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大道以东、丰产路以南			
地理坐标	108° 49' 28.221" ， 34° 19' 55.5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1 中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西咸沣东审准【2023】8 号	
总投资（万元）	4998.67	环保投资（万元）	393	
环保投资占比（%）	7.8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西安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3 月 31 日）； 3、审查文件及文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市环函[2014]2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1项目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	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	规划确定沣东新城定位为：西部地区统筹科技资源示范基地，高新技术研发和会展中心，大西安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引领区，未来将建设成为具有东方人文特色的生态化国际新城。总体规划空间结构布局：“两带、七板块”，周秦汉历史文化景观带、沣河景观风貌带、沣河田园城市板块、六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大道以东、丰产路以南	符合

		村堡现代产业板块、三桥现代商贸板块、科学城科技统筹板块、阿房宫人文旅游板块、昆明池生态文化板块、镐京立体城市板块。其中科学城科技统筹板块：以统筹科技资源为核心，建设以生产、生活、商贸、居住于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国际化、综合性的“绿色生态区、国际创业园”。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严禁“三高一低”企业入区、由总量指标限制企业类型和规模、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工业企业的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不属于“三高一低”企业。符合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水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环境准入制度，防治企业污染排放。在规划建设中，要设置相应的环保准入门槛，限制造纸、化工、食品饮料加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重污染行业进入。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不属于造纸、化工、食品饮料加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重污染行业。	符合
		大气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产业准入制度，控制企业污染排放。设置新城产业准入大气环境标准，对排污量大的行业进行限制，防止对新城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少量NH ₃ 和H ₂ S，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少量烟气及食堂油烟，不属于大气排污量大的行业。	符合
		声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噪声管理办法。完善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共和个人娱乐区、商业区等的环境噪声管理，加强对建筑噪声以及固定噪声源的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	符合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对策：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提倡节约，减少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提高危险固废和医疗垃圾的安全处理、处置能力。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align="center">（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5、医疗</p>			

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投资类，属于许可准入类，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西咸沣东审准[2023]8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2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判定文件	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市政发〔2021〕7号）	“第三节加快建设康西安”中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高质量医疗服务供给，建设高标准区域卫生健康中心。...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完成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建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成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教、研协同发展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鼓励支持社会办医。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广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增强当地医疗卫生的综合实力，稳定社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符合
2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建立市域间协同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加快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相关规定	符合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3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定文件	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治条例 (2019 修正)》	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			
		餐饮业经营者,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食堂拟安装效率85%以上的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受到污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采用地埋封闭式管理+微生物扩培工艺+喷洒除臭剂。	符合	
	2	《陕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试行)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本次项目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每日进行清理,不露天存放,用于存放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	符合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和1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拟分别设于医疗配套楼一层,具有密闭、防晒、防雨淋、防渗漏、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功能,要求设禁止吸烟、饮食等警示标志以及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符合
	3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规范》	第 5.1.3 条: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系统+消毒”工艺,该工艺在各医院广泛使用,处理效率高,技术可靠	符合
			第 5.1.6 条: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密闭式一体化设备,且进行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	符合
			第 6.3.5.3 条: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收集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废处置,由当地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4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	符合

			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2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		
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项目建成后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制订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项目建成后对本院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符合
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区	符合	
<p>(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文），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对照分析内容简述如下：</p> <p>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大道以东，丰产路以南，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p>					

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件4），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营运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中限制进入的产业，亦未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项目不违背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1-4。

表1-4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市区	区县	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西安市	西咸新区	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行业，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3、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备用发电机使用时产生少量烟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水污染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持证排水”。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项目运行后持证排污	符合
			水环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		符合

						<p>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西安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p>(5)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大道以东，丰产路以南。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道路、供水、供电供应和通信配套等已基本完成，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规划条件书（见附件3），地块编号为XXFD-LCB02-11-A（FD1-7-20）。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规划用地约5.9亩。根据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的选址符合安静、优美的环境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p> <p>建设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大道以东，丰产路以南</p> <p>投资总额：总投资 49998.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86%。</p> <p>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7822.7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122.7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拟设置住院床位约 41 张，配套建设临床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医技以及其他科室等。</p> <p>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大道以东，丰产路以南，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项目北侧为丰产路，隔路为芊域阳光小区，东侧为陕西嘉事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银翔金元车业有限公司公司员工家属生活区，西侧为空地，隔地为天章大道。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2。</p> <p>评价范围：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展开，二期另行环评。</p> <p>2、建设规模及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项目床位数设为 41 张。项目占地 3936 m²（约 5.9 亩），配套建设卫生服务中心、医疗配套楼、停车场及其他等，建设一栋卫生服务中心，地上 5 层，地下 1 层，总层高 21.3m。具体的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组成</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卫生服务中心</td> <td>1 层：设有门诊大厅，药房，急诊，影像科，输液，全科诊室；1 层高 4.5m 2 层：门诊诊室，妇科及手术，检验科等；2 层高 4.2m 3 层：中医门诊，康复理疗，口腔科，公共卫生服务等；3 层高 4.2m 4 层：病房及护士站、值班室；4 层高 4.2m 5 层：会议室及餐厅、厨房等用房；5 层高 4.2m</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室</td> <td>地下一层：地下车库、人防及消防水泵房、水池、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污水处理、锅炉房等设备用房。层高 5.5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配套设施</td> <td>新建地下停车场，设置在地下 1 层，框架结构，地上地下拟设置机动车停车位约为 65 个；室外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及其他设备用房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料库</td> <td>位于院区西南角 1 楼，用于储存柴油、消毒剂等耗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配套楼</td> <td>位于卫生服务中心 1 层，主要用于临时储存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卫生服务中心	1 层：设有门诊大厅，药房，急诊，影像科，输液，全科诊室；1 层高 4.5m 2 层：门诊诊室，妇科及手术，检验科等；2 层高 4.2m 3 层：中医门诊，康复理疗，口腔科，公共卫生服务等；3 层高 4.2m 4 层：病房及护士站、值班室；4 层高 4.2m 5 层：会议室及餐厅、厨房等用房；5 层高 4.2m	辅助工程	地下室	地下一层：地下车库、人防及消防水泵房、水池、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污水处理、锅炉房等设备用房。层高 5.5m	其他配套设施	新建地下停车场，设置在地下 1 层，框架结构，地上地下拟设置机动车停车位约为 65 个；室外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及其他设备用房等。	辅料库	位于院区西南角 1 楼，用于储存柴油、消毒剂等耗材。	医疗配套楼	位于卫生服务中心 1 层，主要用于临时储存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卫生服务中心	1 层：设有门诊大厅，药房，急诊，影像科，输液，全科诊室；1 层高 4.5m 2 层：门诊诊室，妇科及手术，检验科等；2 层高 4.2m 3 层：中医门诊，康复理疗，口腔科，公共卫生服务等；3 层高 4.2m 4 层：病房及护士站、值班室；4 层高 4.2m 5 层：会议室及餐厅、厨房等用房；5 层高 4.2m														
辅助工程	地下室	地下一层：地下车库、人防及消防水泵房、水池、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污水处理、锅炉房等设备用房。层高 5.5m														
	其他配套设施	新建地下停车场，设置在地下 1 层，框架结构，地上地下拟设置机动车停车位约为 65 个；室外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及其他设备用房等。														
	辅料库	位于院区西南角 1 楼，用于储存柴油、消毒剂等耗材。														
	医疗配套楼	位于卫生服务中心 1 层，主要用于临时储存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依托市政）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已有完善给水管网。
	排水（依托市政）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市政排水管网已有。
	供电（依托市政）	依托市政电网，引入两路独立的 10kV 高压电源，保证两路电源不同时断电，经本项目自建配电室、变压器调节配送；同时配备柴油发电机用作应急电源，以保证一级重要负荷的供电可靠性，柴油发电机的容量约为 800kW。
	供暖（依托市政）	冬季供暖采用市政供暖；待项目建成后引入市政供暖管网。
	制冷	本项目采用中央空调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排水需先经隔油池；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地埋封闭式管理+微生物扩培工艺+喷洒除臭剂”措施。
		地下停车场废气经过机械通风系统由专用烟道排放至地面空气中。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若干，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储存间位于医疗配套楼一层，危废暂存间位于医疗废物暂存间西侧。	
绿化	绿化率约为 35%	
注：本环评仅对放射科辐射设备以外的建设内容进行环评，辐射设备专项环评需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另行评价		

3、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类别	单位	数值	
占地面积	m ²	3936	
总建筑面积	m ²	8080.04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5080.04	
其中	卫生服务中心	m ²	4999.7
	其他	m ²	80.34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300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5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40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个	25

床位数	个	41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167.42
容积率	%	1.29
绿地率	%	35.01
绿地面积	m ²	1378
建筑密度	%	38

3、项目设备

项目主要医用设备，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用量
一、医用设备				
1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	台	1
2	腹腔镜	/	台	4
3	心电图机	/	台	4
4	心脏起搏/除颤器	/	台	4
5	有创呼吸机	/	台	4
6	便携式呼吸机	/	台	10
7	医空气加压氧舱	/	台	2
8	中医脉象仪		台	2
9	中医舌象仪	/	台	2
10	穴位诊断仪	/	个	2
11	中医经络治疗仪	/	台	4
12	电针仪	/	台	4
13	多功能艾灸仪	/	个	4
14	经络通络仪	/	台	4
18	糖尿病治疗仪	/	台	2
19	神经智能治疗仪	/	台	2
20	心脑血管治疗仪	/	台	2
21	中风治疗仪	/	台	2
22	激光治疗仪	/	台	2
23	微波治疗仪	/	台	2
2	中频治疗仪	/	台	2
25	中药吸入雾化设备	/	台	4
26	腰椎牵引床	/	台	4
27	多导人体反射治疗系统	/	台	2
二、其他设备				
2	灭菌器		台	1

3	柴油发电机	/	台	2
4	污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	套	1

4、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形式
1	药品	吨	200	50	瓶装，储存于药房
2	人工晶体	个	270	45	
3	医用高分子夹板	个	120	20	盒装，储存于材料库
4	骨科支具	个	750	125	
5	医用手套	双	7600	1267	袋装
6	医用被服包	包	1740	290	袋装
7	一次性输液器	个	45000	7500	袋装
8	一次性注射器	个	51620	8603	袋装
9	次氯酸钠	吨	2	0.88	瓶装
11	柴油	吨	1.0625	0.2	灌装
12	新鲜水	m ³	15126.54	/	/

5、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充足，用水方便。完全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用水需求。本项目按照最大接诊量和满床率计算，则：

①门诊病人（含陪护人员）用水按 12L/人·次计算，项目门诊日流量约为 72 人·次/d，则门诊日用水量为 0.864m³/d，合计约 315.36m³/a。

②住院病人（含陪护人员）用水，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公用盥洗室的按 150L/床·天计算，普通住院床位数设 41 张；则住院病人（含陪护人员）日用水量为 6.15m³/d，合计 2244.75m³/a。

③医务人员用水：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医务人员用水按 150L/人·班计，项目共设医务人员 60 人，按 3 班工作制，每班医务人员设有 20 人；则本项目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9m³/d，合计 3285m³/a。

④化验用水：本项目化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化验过程用水量约 5m³/d，1825m³/a，本项目检验科采用全自动血细胞流水线、全自动免疫分析仪等仪器配合试剂带、试剂盒及生物酶试剂等成品进行血、尿、粪的化验，不采用手工配置含氰、铬、酸试剂的方法化验。使用后的检验样品（如血液等）、酶试剂及试剂盒等均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不产生含氰实验室废水，故检验废水同其他医疗废水一起处理。

⑤食堂用水：本项目食堂主要向院内医务人员、陪护人员、住院病人及行政后勤提供餐饮服务，按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通知》（DB61/T943-2014），非营业性食堂用水定额为 18L/（人·次），按照日接待 200 人，食堂用水约 3.6m³/d，1314m³/a。

⑥生活用水：本项目行政、后勤管理人员等约 20 人，其办公用水定额为 25L/人·d，则用水量为 0.5m³/d（182.5m³/a）。

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4.1m³/d（1496.5m³/a）。

⑦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1378m²，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绿化用水按 3.3L/m²·d，每年按浇水 100 次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4.55m³/d、455m³/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⑧洗衣房用水：按照 2L/床干衣服用水定额，项目共计 41 张床位，则洗衣房用水量为 0.082m³/d（29.93m³/a）。

（2）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新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可按照医院总用水量的 85%~95%确定，本次评价医疗废水按 90%计。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方式排放。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需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系统+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2-5 项目产排水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损耗量 m ³ /d	年损耗量 m ³ /a	日排放量 m ³ /d	年排放量 m ³ /a	
门诊用水	0.864	315.36	0.0864	31.536	0.7776	283.824	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住院部用水	6.15	2244.75	0.615	224.475	5.535	2020.275	
医护人员用水	9	3285	0.9	328.5	8.1	2956.5	
化验用水	5	1825	0.5	182.5	4.5	1642.5	
生活用水	0.5	182.5	0.1	36.5	0.4	146	
食堂用水	3.6	1314	0.72	262.8	2.88	1051.2	
洗衣房用水	0.082	29.93	0.0164	5.986	0.0656	23.944	
绿化用水	4.55	455	4.55	455	0	0	/
合计	29.746	9651.54	7.4878	1527.297	22.2582	8124.2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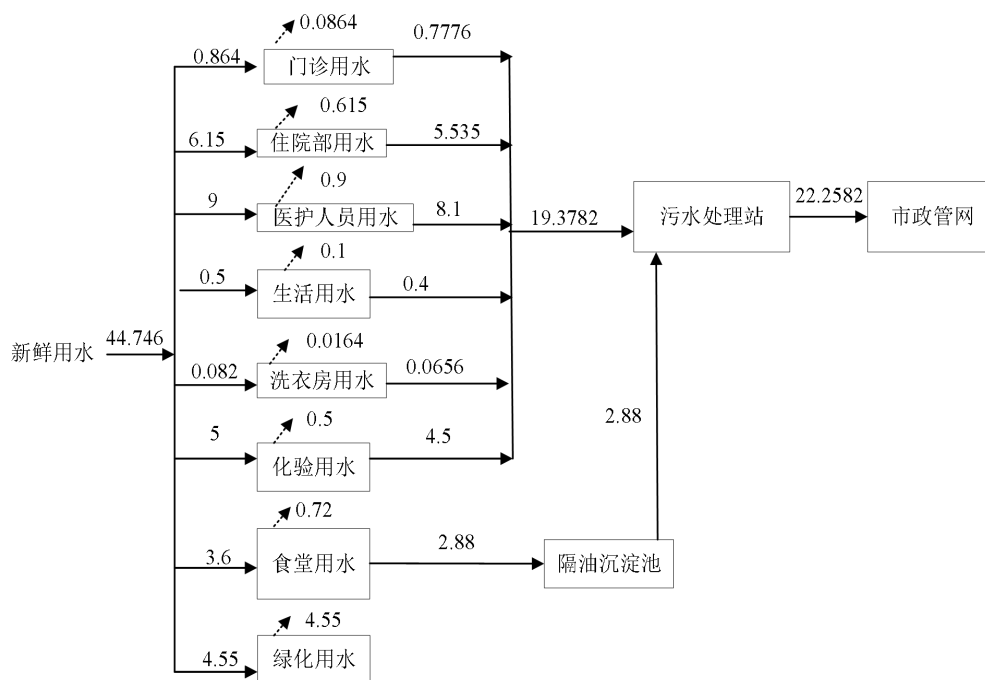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由变配电室调配后供至各科室。

为满足医疗设备、手术照明、救治工作、生活保障等用电，医院根据用电可靠性及安全性原则，设置了备用柴油发电机 2 台以备临时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采暖、制冷

本项目采用空调夏季进行制冷，冬季采暖为市政集中供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医务定员 60 人，实行年工作 365 天，三班倒，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度。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以西向东建设卫生服务中心楼、医疗配套楼；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疗配套楼内；卫生服务中心楼（-1 层—5 层）；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位于卫生服务中心楼负一楼）；项目门诊入口位于南侧；项目辅料库（用于储存柴油、消毒剂等耗材）设置于医疗配套楼内，项目于院内东南角设垃圾收集站；项目拟于卫生服务中心楼负一楼设置一台天然气锅炉用于医院提供热水。整体布局来看，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合理。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分为主体工程阶段、装饰工程阶段、设备安装及竣工验收，施工

环节 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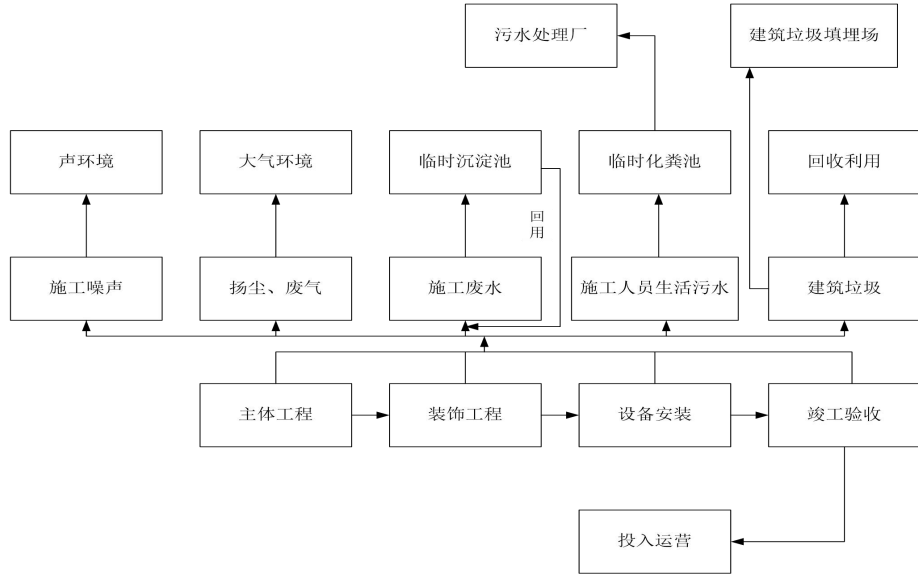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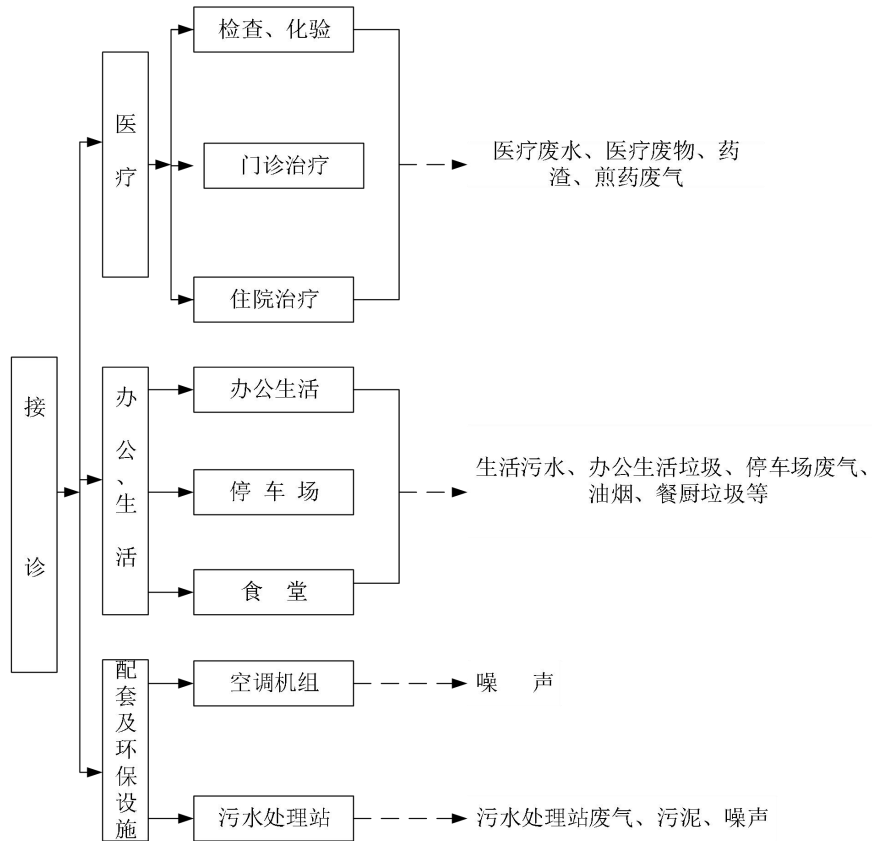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为卫生医疗服务项目，无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医疗活动和行政后勤活动。本项目主要产污是病人经门诊就诊后住院治疗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及医疗污水，项目医疗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时会产生恶臭，院内排风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遗留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环保快报》(2023-4)中“2022年1~12月关中地区69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西咸新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中的数据，项目区主要大气常规因子年均值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400	4000	3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62	160	101.3	不达标	
由表3-1可以看出：大气常规因子中除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95%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该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无重要保护动植物，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采用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为密闭设备；医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采用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为密闭设备；医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645 1385 98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人数(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108.819604</td> <td>34.334428</td> <td>芋域阳光</td> <td>635</td> <td rowspan="4">二类</td> <td>N</td> <td>70</td> </tr> <tr> <td>108.820161</td> <td>34.336209</td> <td>杜家村</td> <td>532</td> <td>N</td> <td>262</td> </tr> <tr> <td>108.820505</td> <td>34.334707</td> <td>西安津东第三小学</td> <td>320</td> <td>NW</td> <td>97</td> </tr> <tr> <td>108.823788</td> <td>34.335952</td> <td>二府营村</td> <td>260</td> <td>NW</td> <td>378</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所以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108.819604	34.334428	芋域阳光	635	二类	N	70	108.820161	34.336209	杜家村	532	N	262	108.820505	34.334707	西安津东第三小学	320	NW	97	108.823788	34.335952	二府营村	260	NW	378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108.819604	34.334428	芋域阳光	635	二类	N	70																														
	108.820161	34.336209	杜家村	532		N	262																														
	108.820505	34.334707	西安津东第三小学	320		NW	97																														
	108.823788	34.335952	二府营村	260		NW	378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要求，污水站周边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及地下停车场废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15 1385 1917">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评价因子</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td> <td rowspan="2">施工扬尘</td> <td>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td> <td>≤0.7</td> </tr> <tr> <td>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td> <td>≤0.8</td> </tr> <tr> <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规定限值</td> <td>氨</td> <td rowspan="3">污水处理站周边</td> <td>1.0</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3</td> </tr> <tr> <td>臭气（无</td> <td>1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mg/m ³ ）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施工扬尘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规定限值	氨	污水处理站周边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无	10（无量纲）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mg/m ³ ）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施工扬尘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规定限值	氨	污水处理站周边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无		10（无量纲）																																		

	量纲)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处理效率≥85%	2.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CO	/	30
	NO ₂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厂界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
	NO _x		0.12

2、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运营期污水中 COD、BOD₅、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规定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表 3-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预处理标准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规定限值	预处理	pH	6-9	/
		COD	250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除外)
		BOD ₅	100	
		SS	60	
		粪大肠菌群	5000	
		动植物油	20	
		LAS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6）中综合医疗机构相应标准要求。

表 3-6 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中确定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氮、挥发性有机物4项。

本项目建议总量申请为：

废水：COD：0.784t/a；NH₃-N：0.1855t/a；

废气：本项目不涉及。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工程施工过程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施工物料的运输和堆放、开挖和回填及施工机械废气，住房装修废气及施工期间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p> <p>按照围挡、覆盖、冲洗、硬化、密闭、洒水“6个100%”和出入口道路硬化、基坑坡道处理、冲洗设备安装、清运车辆密闭、拆除湿法作业、裸露地面和拆迁垃圾覆盖“7个到位”的管理标准，针对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制定如下措施：</p> <p>(1) 本项目应全面落实扬尘防治“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视频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90%以上。</p> <p>(2) 工地使用的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叉车等工程机械，必须符合第三阶段排放标准才能进入工地使用。</p> <p>(3) 施工开始前，对地面进行硬化，出入口建设高压冲洗设施，全部建成密闭式料场。</p> <p>(4) 施工期间项目周边必须采用围挡隔离，并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或物化降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5) 建设工地需构筑物主体窗户全密闭，内外装修未完成前不得拆除密闭设施或降低密闭标准。</p> <p>(6) 厂内使用的非道路用移动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必须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20891-2014）中要求安装柴油机。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需满足表2限值要求。</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的完成逐渐消失。</p> <p>2、设备和车辆尾气影响</p> <p>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NO_x、THC。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p> <p>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的完成逐渐消失。</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p> <p>(1)、施工废水影响分析</p>
---------------------------	---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现场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油污、泥沙和悬浮物等。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进场初期首先建设好各类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将各类施工废水分类处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量较小，对施工现场的生活废水不能直接排放，应设置临时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为减少对项目周边水系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直接排放，施工废水应设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或洒水抑尘。施工期废水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方式，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根据施工场地周围现状，项目西侧距离六棉前进小区比较近，环评建议施工单位应将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并搭建临时封闭式机棚。另外西边厂界一侧可适当设置移动声屏障，以减少施工对敏感点的影响。

(2)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3) 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

(4) 根据不同季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开午休时间动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22：00~06：00），避免扰民。

采取以上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少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生活、学习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所以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综上所述，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多为成分复杂的环境污染物，且多数为环境所不能降解或降解速度缓慢的物质，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土地侵占、地貌和植被景观破坏、水源及土壤污染等。

本项目施工场地建筑垃圾主要指工程剩余或泄漏的建筑材料，包括石料、砂、石灰、水泥、木料、预制构件等。但由于工程规模大，难免有少量建筑垃圾余留或泄漏，临时

堆置于工棚或露天场地，产生景观视觉干扰。此外，建筑垃圾残留物将会渗入土壤或随径流进入水体中，致使土壤理化性状改变，造成土地资源损失；同时，下渗液还会污染地下水，使水生生态环境质量下降。

因此，为了减小或消除上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以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根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量，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以防污染周围的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理后运往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

(3)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处理干净。

(4)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固体废物。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施工可能临时导致植被破坏、土地裸露、水土流失等问题。工程施工将改变原有地表形态，造成土地利用性质永久改变，平整场地将破坏地表植被与土壤结构。弃土渣堆放若不及时清理和无任何遮挡、覆盖等措施，在遇暴雨季节，将会导致水土流失。因此针对以上问题本环评要求施工期采取的生态防护措施如下：

(1) 文明施工，科学管理，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降低生态影响程度；

(2) 避免雨天进行挖、填方、场地平整等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作业；

(3) 对于场地临时堆土，要进行遮挡覆盖，并做到及时清运，避免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4) 合理安排施工尽量减少地表裸露；对于施工结束区域尽快进行植被修复。

工程建成后，规划区生态恢复绿化建成，施工期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将得到一定缓解。

一、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产排情况和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停车场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中药煎药废气。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 NH_3 、 H_2S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下安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_3 和 H_2S 采用微生物扩培工艺处理后喷洒除臭剂处理。微生物扩培技术除臭效率高，适用范围广，且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全部加盖密封，为埋地式设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2) 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对外营业设置灶头数量大于 6 个，规模为大型。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为 30g/人·餐计算，日接待人数 200 人，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用量约为 6kg/d，年食用油用量约为 2190kg/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取值 3%，则油烟产生量为 65.7kg/a。建设单位配套安装净化效率为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经专用引至楼顶排放，总处理风量为 9000 m^3/h ，食堂每天的工作时间按 6 小时计，年工作时间为 365d，则本项目食堂油烟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3	排放量 kg/a
油烟	3.33	65.7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85%	0.5	9.855

(3) 停车场废气

本项目共设约 65 个停车位，其中地上车位 40 个，地下车位 25 个。项目于地下 1F 建设地下停车场，具体建设指标见下表：

表 4-2 项目地下停车场建设指标

/	层数	层高 (m)	建筑面积 (m^2)	停车位 (个)	容积 (m^3)
地下停车场	1F	5.5	1170	25	6435

车辆进出车库及在车库行驶时，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text{h}$) 状态下汽车尾气排放量大，主要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露等，排放主要污染物有 CO 、 NO_x 和 THC 。由于地上停车场尾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小，故本次评价仅考虑地下停车场排放的废气。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基本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大气污染物分析》等资料，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4-3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单位: g/km

污染物	CO	NO _x	THC
单车	2.72	0.71	1.13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 出入口到泊车位的平均距离按照 100m 计算, 项目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条件, 尾气经设在地下停车场竖向井排放, 按每天 8 小时计, 平均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1170m², 地下车库高 5.5m, 则地下车库排气量为 3.86 万 m³/h。

停车场对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车流量)直接相关。本次评价取得最不利条件, 即泊车满负荷状况时,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则地面停车位及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项目车库汽车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泊位(个)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kg/a)	排放浓度(mg/m ³)
CO	65	0.018	6.57	0.0583
NO _x		0.0046	1.68	0.0149
THC		0.0073	2.66	0.0236

根据上表可知, 停车场加强厂内通风, 提高换气频率, 停车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NO_x浓度限值 10mg/m³; CO浓度限值 3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O_x浓度限值 0.12mg/m³)。

(4) 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目前设置两台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 年使用时间约 5 小时。根据统计资料, 发电机耗油量为 212.5g/kw.h, 则发电机年耗油量为 1.0625t (柴油的密度一般在 0.83kg/L~0.85kg/L 之间, 取 0.84kg/L, 故项目备用发电机年耗油量为 1265L), 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实用手册》及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给出的计算参数, 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³。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 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为 11×1.8≈20Nm³, 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为: SO₂4g/L, 烟尘 0.714g/L, NO_x2.56g/L, CO1.52g/L, 备用发电机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备用发电机大气污染物产生量预估表

污染物	烟气量(m ³)	SO ₂	烟尘	NO _x	CO
排放量(kg/a)	21250	5.06	0.9	3.24	1.9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42.35	152.47	89.41
---------------------------	-----	-------	--------	-------

项目发电机很少使用，其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单独烟道引至地面 2.5m 高处排放，考虑到项目所在地停电次数极少，单独烟道距离地面 2.5 米以上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为了减轻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对发电机排气口应背风安置；尽量避开人流，设置在人无人流经过或较少人流经过的地方；排气口设置在绿化带中，排气口外观与周围景观结合设置，在周边种植一些吸收有害气体较强的树木。

(5) 中药煎煮异味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中药大部分由患者带回家自行煎制，院内汤药煎煮规模较小，本项目煎药使用的设备为电自动煎药机，煎药过程全封闭，但煎煮过程中仍有少量中药气味散发出来，在煎药室内呈无组织排放，该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该气味成分复杂，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煎药室内应设置通风设施，本项目中药煎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随室内新风换气系统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距离院内住院部及附近居民较远，中药煎制废气通过稀释、扩散后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则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6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收集治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	/	/	无组织	地埋封闭式管理+微生物扩培工艺+喷洒除臭剂	/	是	/	/	/
2	食堂	食堂油烟	0.0657	3.33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85%	是	0.0045	0.5	0.009855
3	停车场废气	CO	0.00657	0.0583	无组织	机械通风系统	/	/	/	0.0583	0.00657
		THC	0.00266	0.0236			/	/	/	0.0236	0.00266
		NO _x	0.00168	0.0149			/	/	/	0.0149	0.00168
4	备用发电机废气	SO ₂	0.00506	238	无组织	专用烟道+2.5m排气筒	/	/	/	238	0.00506
		烟尘	0.0009	42.35			/	/	/	42.35	0.0009
		NO _x	0.00324	152.47			/	/	/	152.47	0.00324
		CO	0.0019	89.41			/	/	/	89.41	0.0019
5	中药煎药异味	/	/	/	有组织	新风系统+24.5m排气管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规定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食堂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地下停车场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站恶臭气体措施可行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污水站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有组织排放治理可行技术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关于可行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指出“对于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项目污水处理站反应池体为地理封闭式管理，加盖密封，并采用微生物扩培工艺+喷洒除臭剂措施。因此项目的恶臭气体污染控制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推荐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2）食堂餐饮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油烟排气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静电油烟净化器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的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均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均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极板的电场使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吸附极板后立刻被吸附且部分炭化。同时高压静电场激发的臭氧有效地降解有害成分，起到消毒、除味的作用，最后通过过滤网格栅，排出洁净的空气。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率可达到85%以上，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饮食单位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率要求。

（3）停车场废气

项目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采用强制机械通风系统，地下车库内的空气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按6次/小时换气，通过地面排气口进行排放。排放口外地形较开阔，通风

性较好，机动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设减速带，保持区域内交通秩序畅通，并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周围应加强绿化，以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运营期项目监测内容和频次建议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厂区内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每季度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机进出口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21.096m³/d（7700.04m³/a），生活废水 4.1m³/d（1496.5m³/a）。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方式排放。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系统+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废水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中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医疗废水指标为 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菌群 1.6×10⁸ 个/L、LAS 质量浓度一般为 1~10mg/L，该处取 10mg/L；同时类比同类项目，废水中总氮和总磷的浓度约 55mg/L 和 5mg/L。

生活污水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数据并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460mg/L、BOD₅280mg/L、SS200mg/L、氨氮 52.2mg/L、总氮 71.2mg/L、总磷 5.12mg/L、动植物油 100mg/L。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	污染物接管排放情	浓度限值	排放
------	-------	---------	-----	----------	------	----

				施	况		(mg/L)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7700.04 m ³ /a)	COD	250	1.9250	院内污 水处理 站	75	0.5775	250	院内 污水 处理 站处 理
	BOD ₅	100	0.7700		30	0.2310	100	
	SS	80	0.6160		36	0.2772	60	
	NH ₃ -N	30	0.2310		18	0.1386	45	
	动植物油	50	0.3850		10	0.0770	20	
	TN	45	0.3465		27	0.2079	70	
	TP	5	0.0385		3.25	0.0250	8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1.23×10 ⁶ 个/L		5000MP N/L	38.5	5000MPN /L	
LAS	10	0.0770	8.6	0.0662	10			
生活污水 (1496.5m ³ /a)	COD	460	0.6884	食堂隔 油池、 院内污 水处理 站	138	0.2065	250	
	BOD ₅	280	0.4190		84	0.1257	100	
	SS	200	0.2993		40	0.0599	60	
	NH ₃ -N	52.2	0.0781		31.32	0.0469	45	
	动植物油	100	0.1497		20	0.0299	20	
	总氮	71.2	0.1066		42.72	0.0639	70	
	总磷	5.12	0.0077		3.328	0.0050	8	
混合废水 (9196.9m ³ /a)	COD	/	2.6134	/	/	0.7840	250	
	BOD ₅	/	1.1890		/	0.3567	100	
	SS	/	0.9153		/	0.3371	60	
	NH ₃ -N	/	0.3091		/	0.1855	45	
	动植物油	/	0.5347		/	0.1069	20	
	TN	/	0.4531		/	0.2718	70	
	TP	/	0.0462		/	0.0300	8	
	粪大肠菌群	/	1.23×10 ⁶ 个/L		/	38.5	5000MPN /L	
	LAS	/	0.0770		/	0.0662	10	

备注：参考同类报告，接触氧化池去除效率为 COD70%，BOD₅70%，SS80%，TN40%，TP35%，氨氮 40%。

2、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排至入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施，本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 COD、BOD₅、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规定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TP、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系统+消毒”，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根据项目给排水估算，本项目纳入污水处理设施的

废水量约为 29.696m³/d，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系统+消毒”处理工艺。废水依次通过格栅去除漂浮物和大量颗粒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水温等的调节，调节池出水进入接触氧化系统，同时进行鼓风曝气，经接触氧化系统处理出水进行消毒。一体化设备对 COD 处理效率约 70%，BOD₅ 处理效率约 70%，SS 处理效率约为 55%，NH₃-N 处理效率约为 40%，TP 处理效率约为 35%，TN 处理效率约为 40%，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约为 99%。因此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工艺可行。

(2) 消毒工艺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最为经济可行的次氯酸钠消毒方式。

纯品的次氯酸钠为白色或灰绿色结晶，工业为淡黄色或乳状剂，有较强的漂白作用，对金属器械有腐蚀作用，其属于高效的含氯消毒剂，作为强化氧化剂，它所氧化的产物中无有机氯化物；作为消毒剂，它具有广谱性的消毒效果。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原理介绍如下：次氯酸钠消毒杀菌最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作用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性，从而使病原微生物致死。根据化学测定，次氯酸钠的水解会受 pH 值的影响，当 pH 超过 9.5 时就会不利于次氯酸的生成，而对于 ppm 级浓度的次氯酸钠在水里几乎是完全水解成次氯酸，其效率高于 99.99%。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发生氧化反应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综合考虑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及《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等行业设计规范，符合各类规范要求，属于可行技术，因此可实现废水达标排放，采用的处理措施可行。

(3) 依托入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可行性分析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绕城高速公路及规划大道以北，太平河以南，总占地面积 16.38 公顷，总规模为 20 万 m³/d，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规模 10 万 m³/d，二期工程一阶段规模 5 万 m³/d，二期工程二阶段规模 5 万 m³/d，目前已全部建成运行。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一期、二期工程均采用“预处理+改良型A/A/O 二级生化+纤维转盘滤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尾水经太平河全部排入皂河。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服务范围具体包括：绕城高速-太平河沿线以东，西三环-皂河沿线以西，西户铁路以北，渭河以南的围合区域；并且包括西安市老城区三桥地区及福银高速以东部分地区。其中：属于沣东新城规划区域内建设区域服务面积约 35.4km²，规划区外西安市老城区三桥地区服务面积 5.1km²，福银高速以东部分地区服务面积 2.2km²，污水处理厂总服务面积约 42.7km²。本项目在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建成运行后建成，且排水在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故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依托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处理可行。综上，本项目废水环保措施可行，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3、废水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基本信息表见下表。

表4-9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混合废水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LAS、氨氮、总磷、总氮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	间歇排放	TW001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	预处理+改良型A/A/O 二级生化+纤维转盘滤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8.833588	34.208755	0.91969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	COD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3）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动植物油	1.0

						LAS	0.5
						总磷	0.3
						总氮	15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水	流量	废水总排口	1个	自动监测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规定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pH值		1个	12小时	
	COD、SS		1个	每周1次	
	BOD ₅ 、动植物油、LAS、结核杆菌c、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		1个	季度一次	
	粪大肠菌群		1个	每月一次	
	肠道致病菌 ^c （志贺氏菌）、肠道病毒 ^e		1个	半年一次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泵体运行及人员活动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污水站	供水泵	85	基础减震、风管软连、建筑隔声	-10	4.9	1.2	6.4	77.5	8h/d	21.0	56.5	1m
2		污水提升泵	85		-9.5	2.6	1.2	8.7	77.4		21.0	56.4	1m
3		潜污泵	85		-9.3	3.9	1.2	7.5	77.5		21.0	56.5	1m
4	停车场	车库风机	85		-7.3	5.6	1.2	6.0	77.5	8h/d	21.0	56.5	1m
5	负一楼备电室	发电机组风机	85		1.7	5.9	1.2	6.7	77.5	2h/d	21.0	56.5	1m
6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风机	85		1	8.9	1.2	3.7	77.6	8h/d	21.0	56.6	1m
7	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80		1.1	4.2	1.2	8.3	72.4	8h/d	21.0	51.4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8.819900,34.3336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I.室内声源: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 0.15。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j}$: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 :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II.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 = L(r_0) - A$$

式中：

L_(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几何发散衰减、声屏障衰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III.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影响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44.8	60	达标
	夜间	44.8	50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46.8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47.3	60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49.3	60	达标
	夜间	49.3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运营后，项目运行期噪声在厂界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定期环境监测。

表 4-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餐厨垃圾等。

1、固废产生量

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医务人员、患者及陪护等产生废果皮纸屑等主要来自办公室、公共区域等；通过调查类比，本项目生活垃圾产量约 100kg/d（36.5t/a），均通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餐厨垃圾：本项目建食堂可供用餐人次为 200 人次/日，以 0.8kg/人.d 计，共产生 160kg/d（58.4t/a）。根据甲方提供资料，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废油脂：项目食堂废油脂产生量约 2.5t/a，交由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4）废输液瓶、输液袋：根据《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文件，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输液袋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

（5）废包装材料：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药品包装纸箱、纸盒等可回收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收集后外售。

（6）中药渣：药渣主要来自煎药室煎药过程，其主要成分为纤维素、有机质，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8t/a（干重）。由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1）医疗废物：主要为医疗运营过程中（检查、化验，药房，门诊治疗，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垃圾。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60.3t/a。

（2）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

物和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在处理过程中深沉分离出来形成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关于污泥产生量初沉 54g/人·d、二沉 31g/人·d，因此本次评价取 85g/人·d，设置 41 个床位、医护人员 60 人，门诊人流量 72 人次/d，因此本项目的污泥产生量约 5.37t/a，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污泥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772-006-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36.5	/	固态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2	餐厨垃圾		/	58.4	/	固液混合	厨余	/	
3	废油脂		/	2.5	/			/	收集后交由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4	废输液瓶、输液袋		99 “900-999-99”	2	医疗活动			固态	废输液瓶、输液袋
5	废包装材料		99 “900-999-99”	4.2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售
6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60.3	医疗活动	固态、液态	血液、体液、排泄物、针头、缝合针等	In	委托医疗废物中心处理
7	污泥	HW49	772-006-49	5.37	污水处理站	固态	血液、体液、排泄物	T/In	经消毒后专用容器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废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一般固废等。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属于编号为 HW01 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的要求，做到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在医疗配套楼设一个 20m² 的医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最终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处置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 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时必须首先确保在废物产生点，医疗废物和非医疗废物进入有不同颜色和标识的包装容器中，以便于后续实施不同的管理方法。禁止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在每一个废物产生地点，根据废物类型相应地配备三个收集箱，一个是专用的利器盒，一个是黄色塑料袋，盛装除损伤性废物以外的医疗废物，一个是黑色塑料袋，盛装普通生活垃圾。直接与废物接触的黄色塑料袋和黑色塑料袋可套装在一个体积相当的塑料桶内以固定塑料袋外形，该塑料桶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其分类收集制度如下：

- a、将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分别用有警示标识的黄色包装物或容器物盛装封闭；
- b、病理性废物必须防腐处理后用黄色包装物盛装封闭；
- c、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不得混合收集；
- d、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 e、损伤性废物在废物产生单位配置适合的毁形装置并立即毁形后，放在防刺的有警示标识的利器盒；
- f、盛装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容器的 3/4 时，必须进行紧实严密的封口；
- g、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储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
- h、批量的过期、淘汰、变质的一般性废弃药品必须由药剂科回收，报药监局统一处理，并登记保存备查。

② 消毒处理

医疗废物从各科室运走前首先进行灭菌消毒处理。项目对一次性输液器、输血器（袋）、注射器采取次氯酸钠液体消毒，其余采用消毒柜进行处置。操作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

工作。

③医疗废物的转运

医疗废物的转运应由专人负责，定期到医疗科室收集医疗废物，至少每天一次，医疗废物产量较高的科室可能需要每日多次清理，确保产生点不积累医疗废物。

④医疗废物的储存

a、项目医废暂存间拟设在项目场地北侧，符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以及洁污分流的要求。

b、医疗废物暂存处需设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和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应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c、医疗废物暂存处需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区域性标识。并张贴一些“严禁扔、摔医疗废物袋或容器”，“禁止吸烟、饮食”等警示标识。

d、医疗废物的最终去向

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医疗废物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e、管理措施

项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并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对登记资料予以保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转运处置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暂存不得超过48小时。

根据以上要求，评价针对本项目医疗废物评价提出如下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

a、各科室分别设置专门的容器，项目将运营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

b、及时收集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c、医疗废物暂存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等安全措施，并每天定时消毒和清洁。

d、由专人负责项目废血液的收集暂存工作，严禁排入下水管道，确保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e、由专门的医护人员每天定时将收集到的医疗废物通过医院专用手推车运往医院专门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处，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库房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满足“三防”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处地坪要做严格的防渗处理。

(2) 污泥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加次氯酸钠消毒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⑤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采用专人管理,分类收集,分别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去向,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五、项目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是污水处理站渗漏、医疗废物渗漏、医疗原材料(液态)泄露等。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污染环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具体防渗设计分布如下表所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5: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项目场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措施
污水处理站、事故池	难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用1m厚防渗水泥,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防渗措施
医废暂存间	难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地面重点防渗区,地面为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不低于 $10^{-10}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	难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地面重点防渗区,地面为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不低于 $10^{-10} cm/s$

污水收集管线	难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均采用 PVC 管，防渗系数不低于 10^{-10}cm/s
垃圾收集站、辅料库房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不低于 10^{-7}cm/s
其他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污染防渗要求，对医院的防渗提出具体的防渗建议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如下：

a、污水处理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特殊防腐、防渗处理，在防腐、防渗结构上设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然后再沥青防腐、防渗，并对水泥池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b、污水管道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

c、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②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垃圾收集站、辅料库房等，均采用水泥地面。

③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楼区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在采用良好的防渗、防腐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医院地面和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从而有效保护地表结构，避免水土流失。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管道、医疗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管道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对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做防渗处理，从而避免废水污染物和医疗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

六、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的外部噪声源是交通噪声。根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北侧为丰产路，此道路已建成运营多年，目前车流量属于正常运行量。对本项目运行影响不大。

为了保证项目住院病人能有正常治疗休息的环境，有效地减少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本项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噪声影响：

①医院北边住院部、行政办公楼门窗均采用中空双层隔音玻璃，以减少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噪声影响。

②本项目临路上下游区域设置“前方医院，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标志以提示过往车辆，降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七、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内空地绿化处理，对生态环境进行人工绿化补偿。

八、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防范措施

1、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确定如下。

表 4-17 风险物质临界量确定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次氯酸钠	0.88	5	0.176
柴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	/	0.18308

备注：①项目设 1 个容积为 800L/个的次氯酸钠溶液储罐，直接外购有效浓度 8%~10% 的次氯酸钠溶液， $\rho=1.1\text{g/ml}$ ；

②项目柴油为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储存于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房内原料间，最大储存量为 0.2t，为罐装储存，罐体周围设有围堰。

综上表所示，本项目各风险物质均未超出临界量，故不作专项分析。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1) 次氯酸钠分布情况：主要分布于原料储存库及污水处理站；

影响途径：次氯酸钠溶液发生泄漏后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转移，从而使外环境被污染。

(2) 柴油分布情况：主要分布于原料储存库及备用柴油发电机。

影响途径：项目柴油为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一旦发生泄漏，主要是通过土壤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污水处理站设备故障导致带病原性微生物的含菌废水未得到及时有效处理而排入市政管网，可能会对下游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增加难度。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次氯酸钠溶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建立污水处理站运行操作手册，加强员工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防止误操作造成

次氯酸钠泄漏。

②若发生泄漏应及时处置和报告，对少量泄漏的液体可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大量泄漏应用耐酸碱PE桶等类容器收集，密闭存放，同时对储存间地面应采取干抹布进行清理。废吸附材料、收集的泄漏液体及清理产生的废抹布应作为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次氯酸钠储存间应设置围堰或慢坡，地面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备应急收集装置和收集容器。

④应加强职工的工作责任性教育，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清理处置，防止泄漏物料给外环境造成污染。

（2）污水处理站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泵站与污水处理站采用双路供电，设计备用水泵，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优质产品。

②对污水处理站相关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应优先选择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

③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④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明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⑤建立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办事，定期对污水处理站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和检查。

⑥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⑦设置应急事故池（院内东北侧），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废水，事故池容积为 200m³，事故池设置导排系统。

⑧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规程。

（3）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若发生泄漏应及时处置和报告，对少量泄漏的液体可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大量泄漏应用桶类容器收集，密闭存放，同时对储存间地面应采取干抹布进行清理。废吸附材料、收集的泄漏液体及清理产生的废抹布应作为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柴油储存间设置围堰或慢坡，地面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备应急收集装置和收集容器。加强职工的工作责任性教育，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清理处置，防止泄漏物料给外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及《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陕环发〔2011〕88号）相关要求，生产运营企业在投产前，应制定详细的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应急处理办法。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章节结构可参照省厅编写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点》执行。

建设单位应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后作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依据。

九、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仅对放射科辐射设备以外的建设内容进行环评，辐射设备专项环评需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另行评价。

十、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及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应采取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投入进行估算，项目环保投入估算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投入估算表

污染源或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或设施	数量	单位	费用（万元）
一、废气				41
污水处理站恶臭	地理封闭式管理+微生物扩培工艺+喷洒除臭剂	1	套	20
食堂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道	2	套	5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机械排风系统	约 10	套	10
备用发电机废气	专用烟道+2.5m 排气筒	1	套	5
中药煎药异味	新风系统+24.5m 排气管	1	套	1
二、废水				102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座	2
	污水处理站（二级处理+次氯酸钠消毒）	1	座	100
三、噪声				90
设备噪声	设备位于独立房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	90
四、固体废物				20
危险废物	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座	10
	专用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座	8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站	1	座	1.5

		生活垃圾桶	若干	个	0.5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专用容器收集后，交于专业单位处置	/	/	3
五、地下水					50
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垃圾收集站、厨房、原料库作为一般防渗区；卫生服务中心做简单防渗	/	/	50
六、绿化					10
绿化		绿化面积 1138m ²	/	/	10
七、环境监测措施					50
		运营期环境监测	/	年	20
八、环境管理					20
		环境管理费用	/	年	30
		合计	/	/	39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地理封闭式管理+微生物扩培工艺+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要求
	停车场废气	CO、THC、NO _x	机械通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备用发电机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CO	专用烟道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药煎药异味	/	新风系统+24.5m排气管	/
地表水环境	医疗、生活废水(DW001)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LAS	隔油池、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系统+消毒”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声环境	泵、风机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医疗	医疗废物	设医疗废物储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中有关要求、《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6)
	污水处理	污水站污泥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置率 100%
	生活	餐厨垃圾	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输液瓶、输液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中药渣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项目方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风险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处理和防范，使风险降到最低。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严防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因素包括污水处理站非正常排放及泄漏、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泄露事件等。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按工程设计、操作规程运行和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把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后，可降低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竣工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履行验收相关手续。</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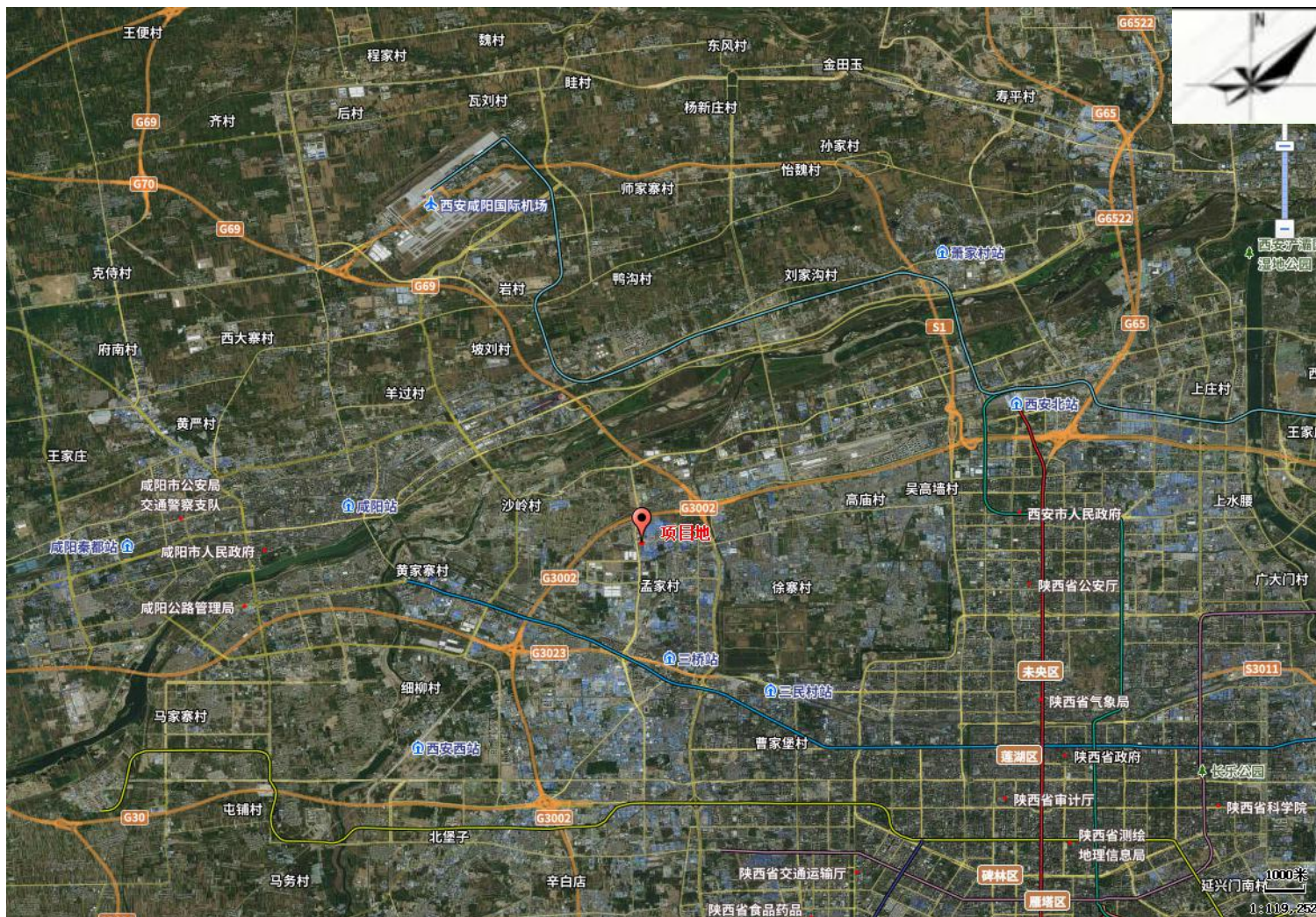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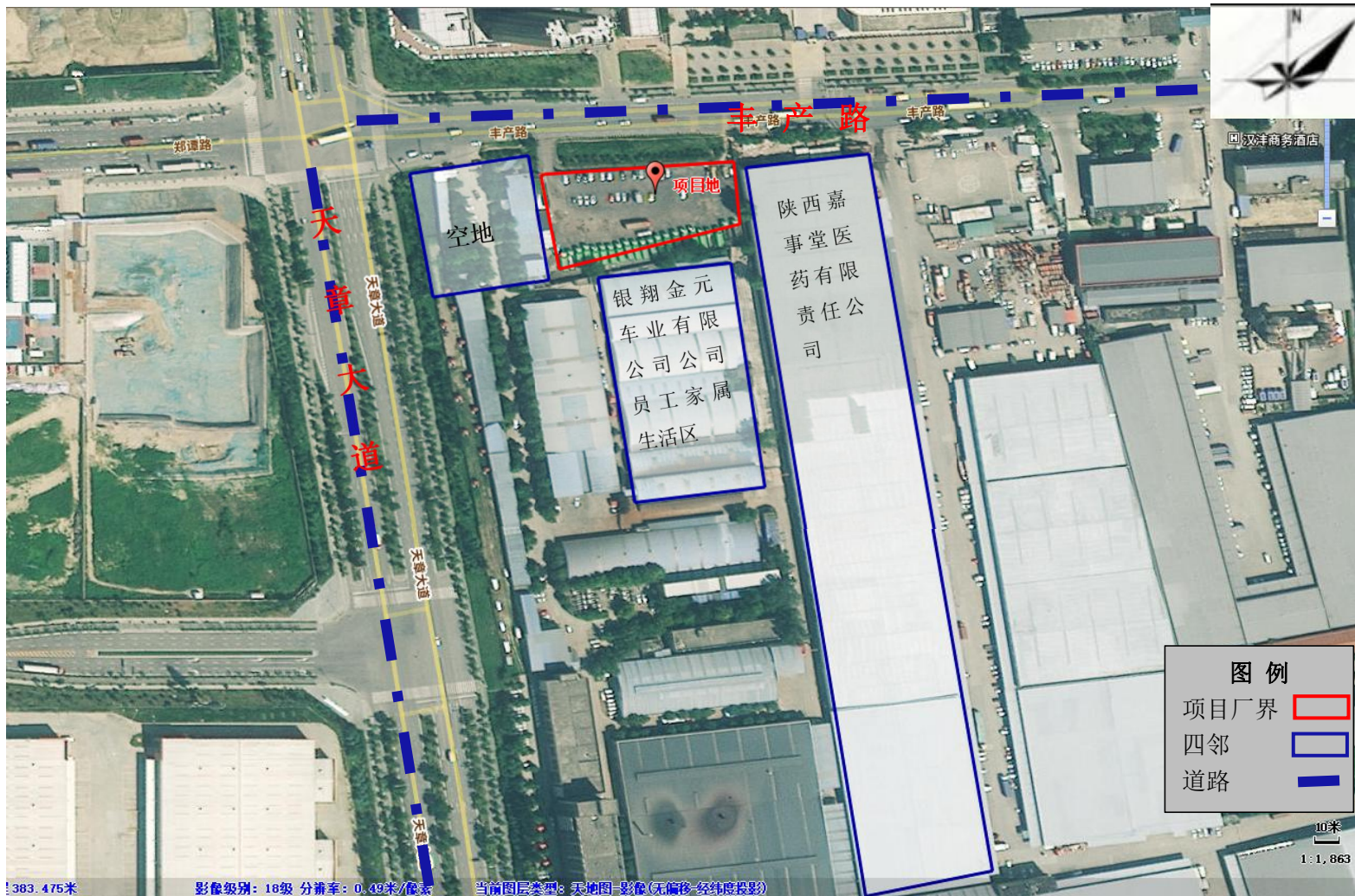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SO ₂	/	/	/	0.00506t/a	/	0.00506t/a	+0.00506t/a
		NO _x	/	/	/	0.00492t/a	/	0.00492t/a	+0.00492t/a
		THC	/	/	/	0.00266t/a	/	0.00266t/a	+0.00266t/a
		CO	/	/	/	0.00847t/a	/	0.00847t/a	+0.00847t/a
		油烟	/	/	/	0.009855t/a	/	0.009855t/a	+0.009855t/a
废水		废水量	/	/	/	9196.9m ³ /a	/	9196.9m ³ /a	+9196.9m ³ /a
		COD	/	/	/	0.7840t/a	/	0.7840t/a	+0.7840t/a
		BOD ₅	/	/	/	0.3567t/a	/	0.3567t/a	+0.3567t/a
		SS	/	/	/	0.3371t/a	/	0.3371t/a	+0.3371t/a
		NH ₃ -N	/	/	/	0.1855t/a	/	0.1855t/a	+0.1855t/a
		TP	/	/	/	0.0300t/a	/	0.0300t/a	+0.0300t/a
		TN	/	/	/	0.2718t/a	/	0.2718t/a	+0.2718t/a
		动植物油	/	/	/	0.1069t/a	/	0.1069t/a	+0.1069t/a
		LAS	/	/	/	0.0662t/a	/	0.0662t/a	+0.0662t/a
		粪大肠菌群	/	/	/	38.5MPN/L		38.5MPN/L	+38.5MPN/L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6.5t/a	/	36.5t/a	+36.5t/a
		餐厨垃圾	/	/	/	58.4t/a	/	58.4t/a	+58.4t/a
		废油脂	/	/	/	2.5000	/	2.5000	+2.5000

	废输液瓶、输液袋	/	/	/	2.0000t/a	/	2.0000t/a	+2.0000t/a
	废包装材料	/	/	/	4.2000t/a	/	4.2000t/a	+4.2000t/a
	中药渣	/	/	/	1.8t/a		1.8t/a	+1.8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60.3000t/a	/	60.3000t/a	+60.3000t/a
	污水站污泥	/	/	/	5.3700t/a	/	5.3700t/a	+5.37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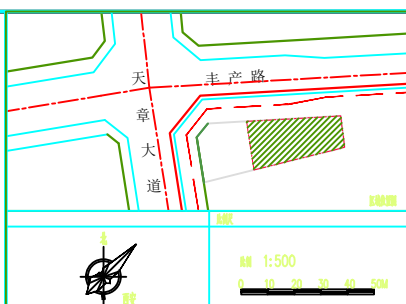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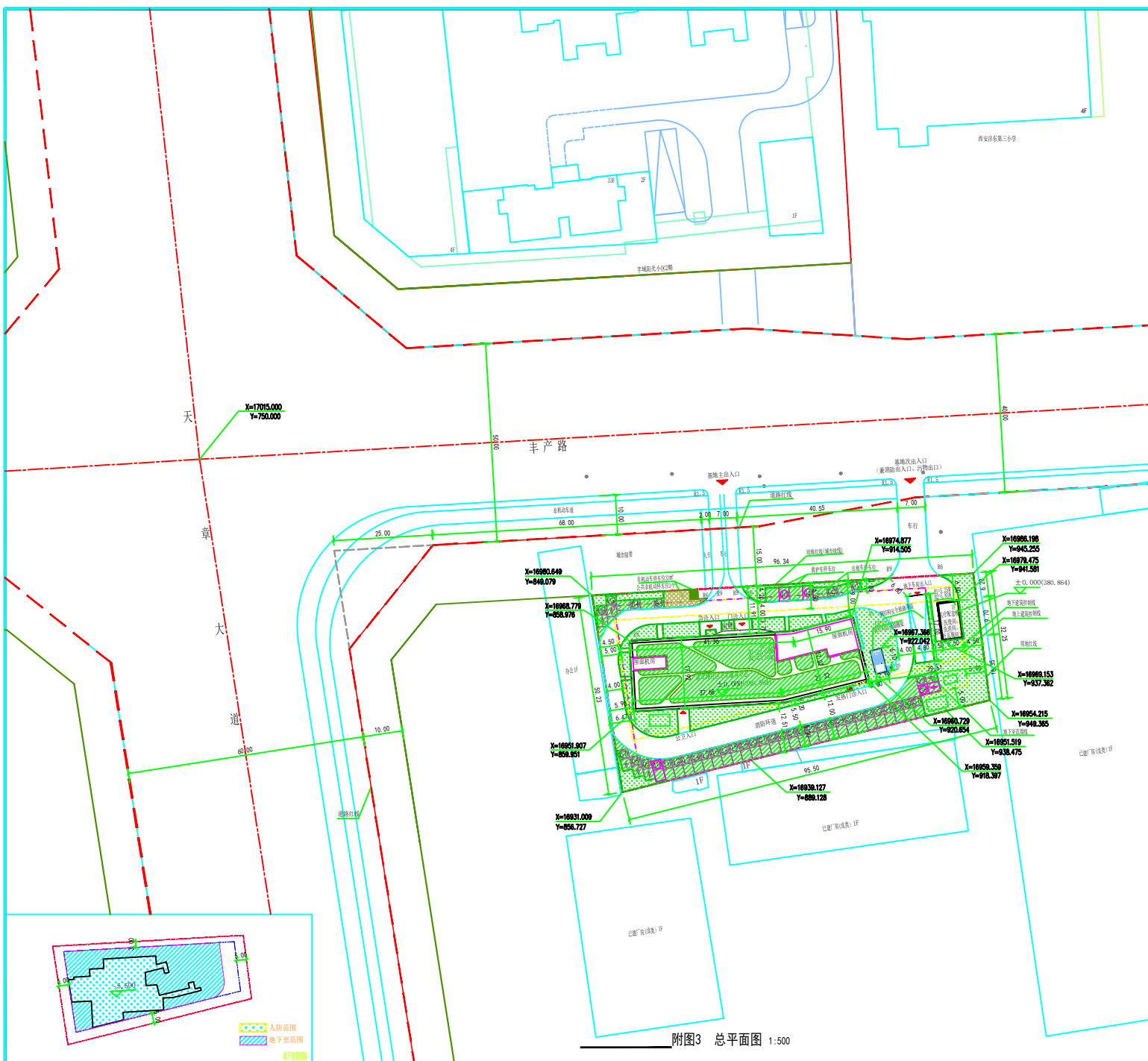


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单位	面积	依据
一	规划用地面积	3926	5.90亩
二	总建筑面积	7623.31	
三	地上总建筑面积	4990.16	
其中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27.7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5 《综合医院门诊及急症部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5
	医疗配套楼	53.35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5
	人防出入口	9.03	
地下室建筑面积	2633.15		
其中	人防	237.58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地下车库	1217.88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GB50067-2014
	设备用房	1177.69	
四	基底面积	1028.30	
五	建筑密度	26.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六	容积率	1.2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七	绿化面积	1378.83	《城市绿化条例》
八	机动车停车位	65	
其中	地上停车位	41	
	地下停车位	24	
九	非机动车停车位	25	
十	床位数	36	

机动车位建设指标				车位建设指标			
类别	标准	数量	建设合计	地上停车位	地下停车位	其中	出租停车位
三类地区一级医疗	4990.16/100	1.2	59.88	41	24	2	2
应建							
三类地区一级医疗	4990.16/100	1	49.90	24	25		24
应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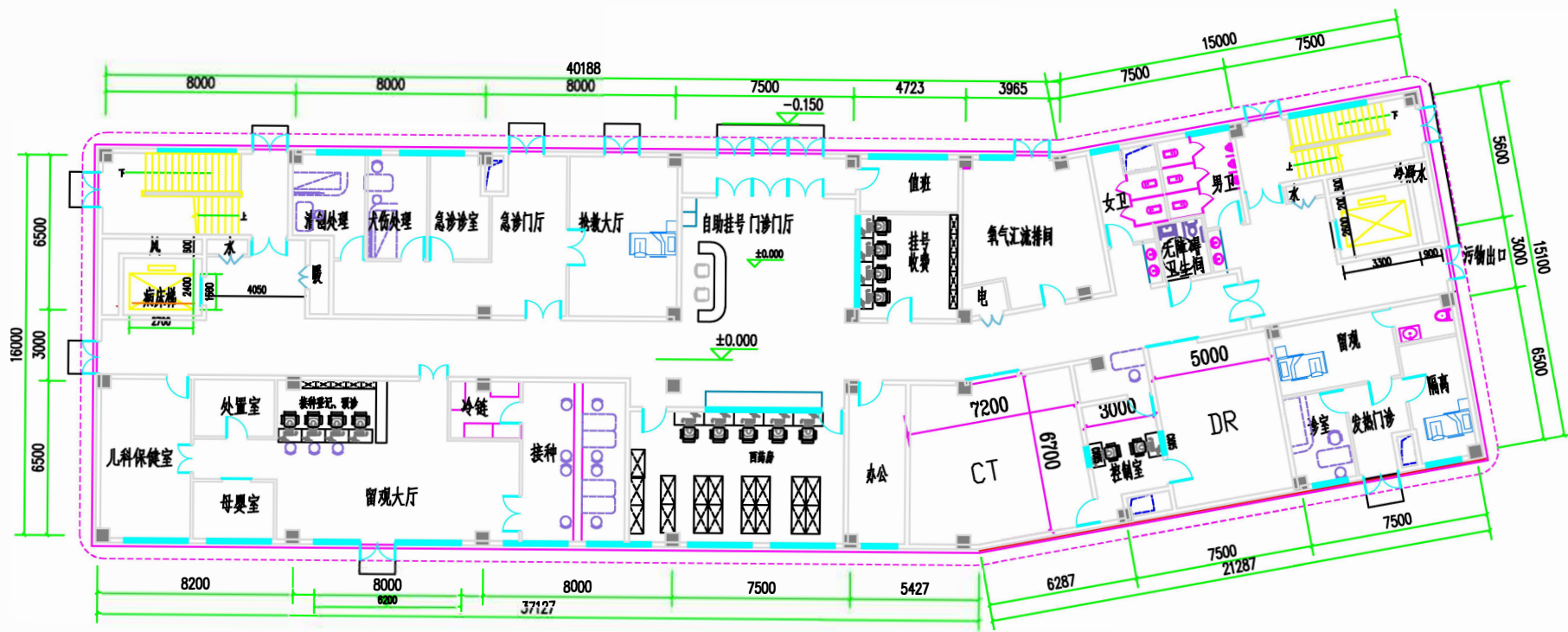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2.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3.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4.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5.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6.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7.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8.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9.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10.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11.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12.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13.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14.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15. 本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7623.3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990.16㎡，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3.15㎡。



人防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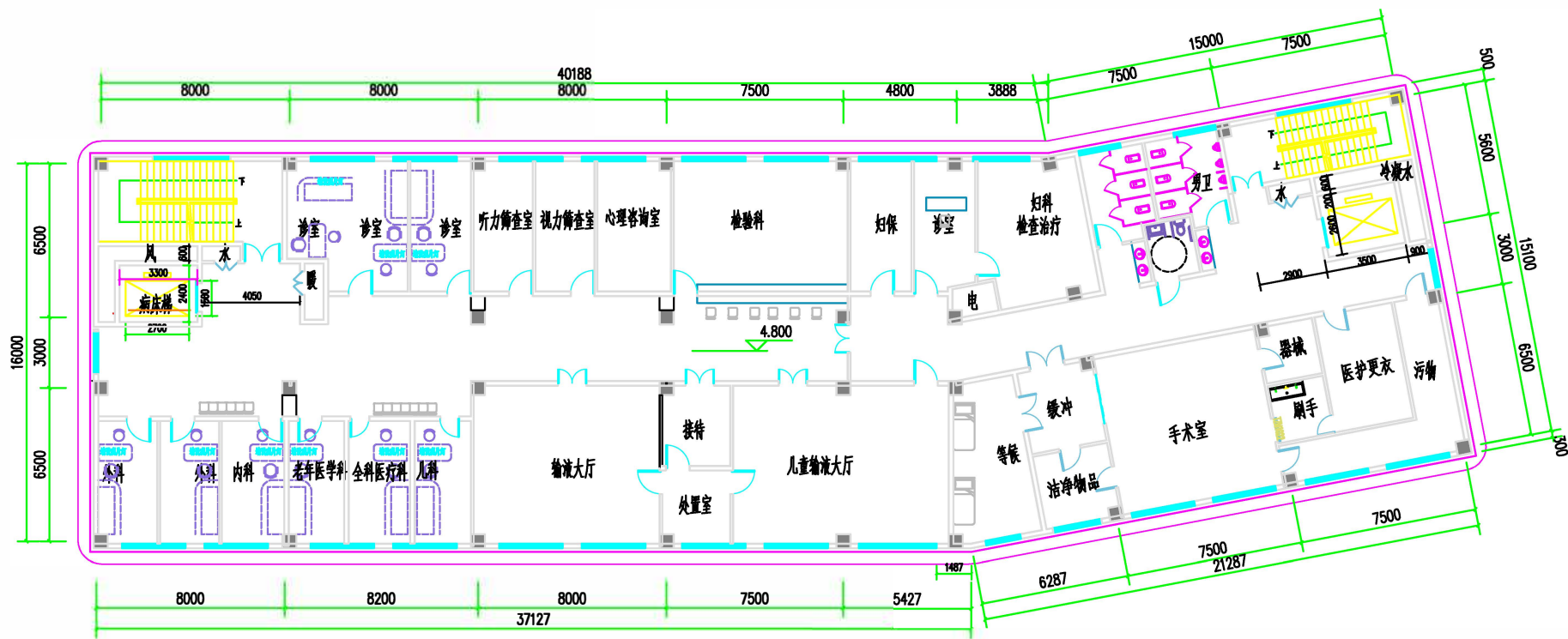
人防功能	面积(㎡)	实建面积(㎡)	掩蔽面积(㎡)	掩蔽人数	疏散宽度(m)
核六等六 二等人员 掩蔽所	1028.30	1156.80	761	761	5.7

功能	结构	层数	规划建筑高度(m)	女儿墙高度(m)	一层建筑面积(㎡)		二层建筑面积(㎡)		三层建筑面积(㎡)		四层建筑面积(㎡)		五层建筑面积(㎡)		六层建筑面积(㎡)		地上总建筑面积(㎡)		地下室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框架	5	23.95	1.9	956.89	956.89	956.89	956.89	956.89	956.89	956.89	956.89	956.89	956.89	956.89	956.89	956.89	4927.78	4927.78		4927.78	
医疗配套楼	框架	1	5.85	0.6	53.35													53.35	53.35		53.35	
人防出入口	框架	1	4.35	0.6	18.06													9.03	9.03		9.03	
地下室	框架	1	-5.5	/															2633.15	2633.15	2633.15	
合计					1028.30													4990.16	2633.15	762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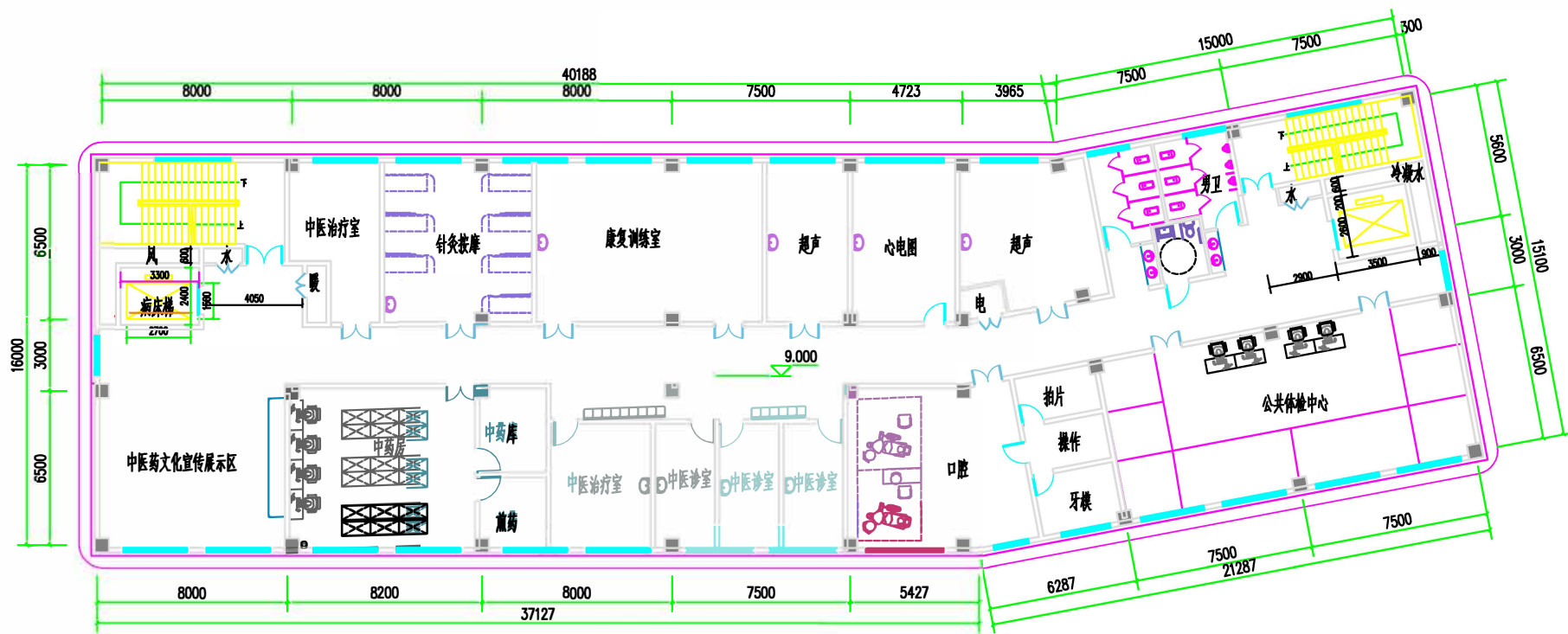
附图3-2 一层平面图

本层建筑面积956.89m²
 地上总建筑面积4927.78m²
 总建筑面积7630.8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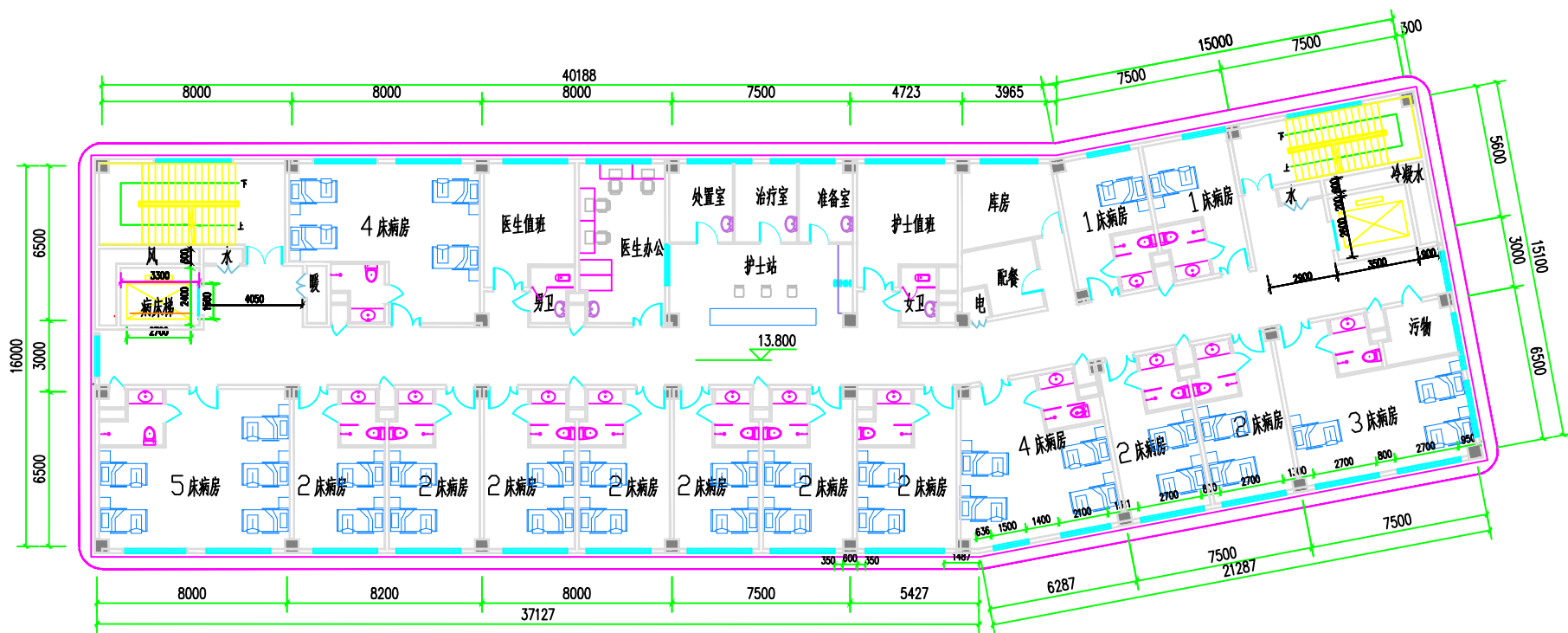
附图3-3 二层平面布置图

本层建筑面积956.89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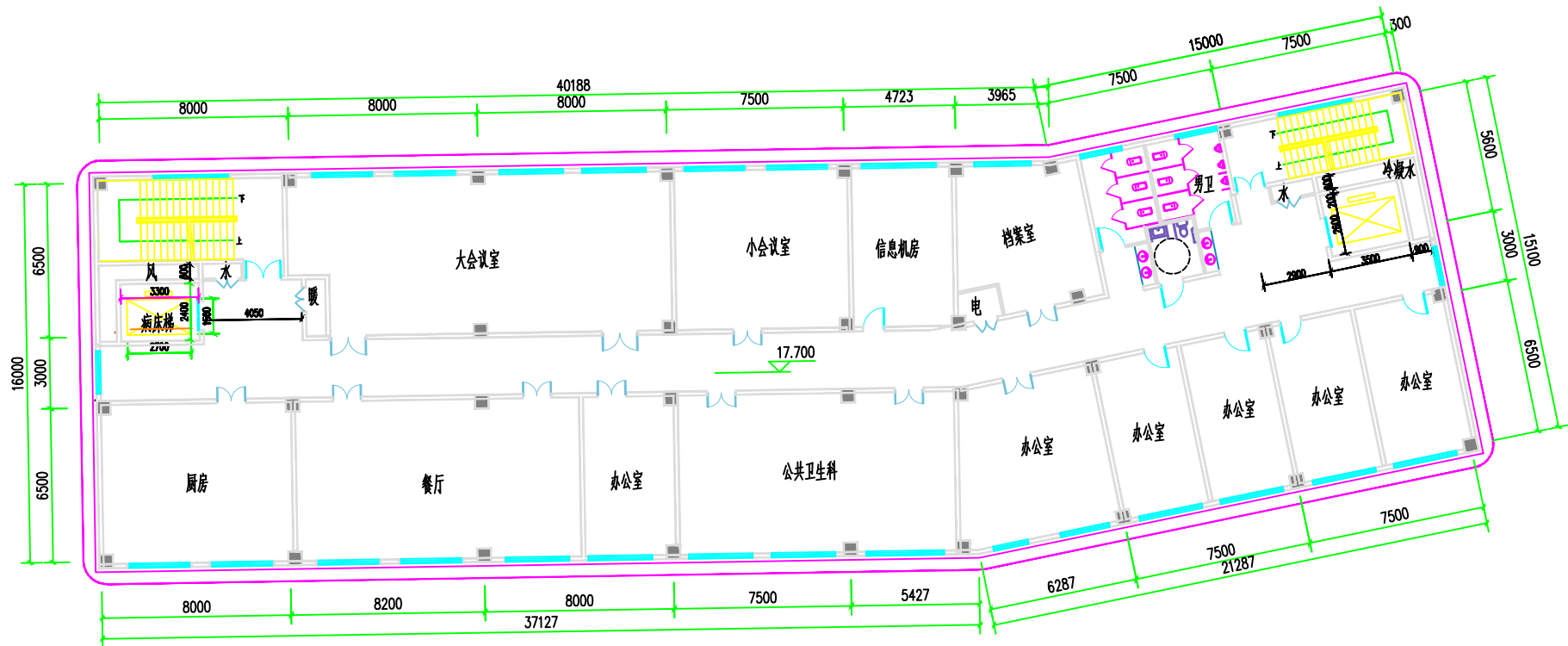
附图3-4 三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956.89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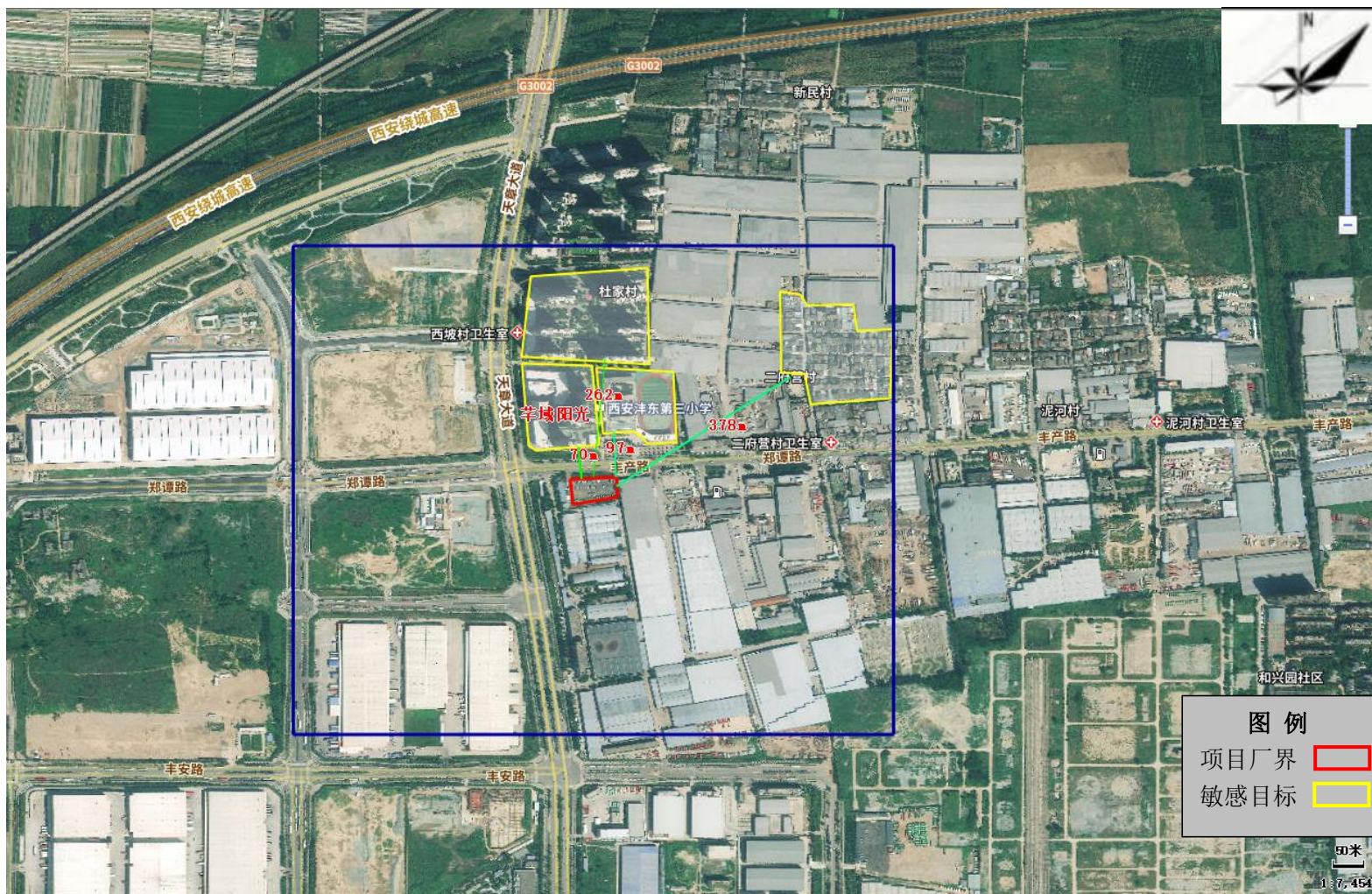


附图3-5 四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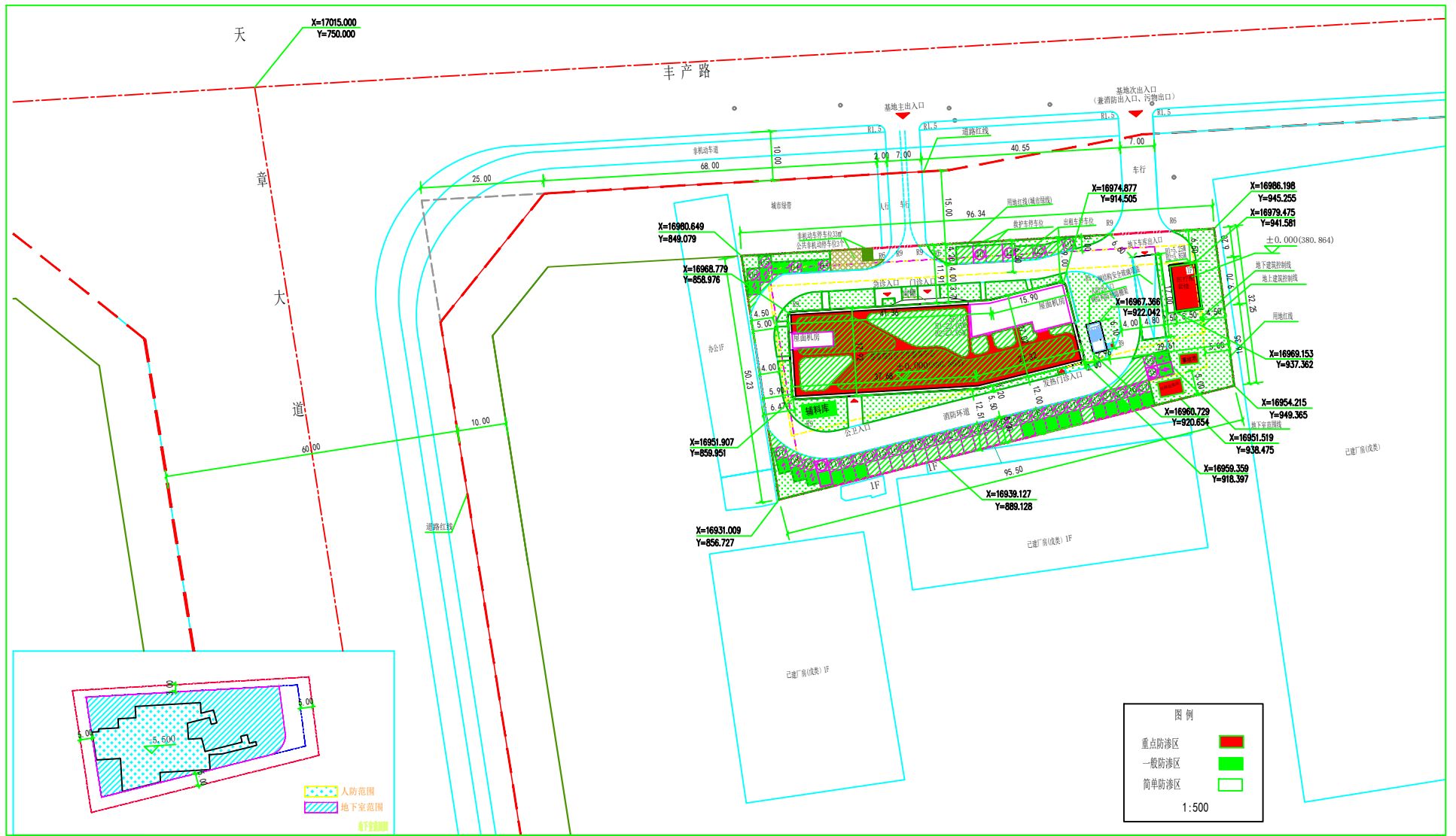
本层建筑面积956.89m²



附图3-6 五层平面图 1:100
 17.700
 本层建筑面积956.89m²



附图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5 分区防渗图

委托书

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经多方考察后，现决定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他具体事宜见技术服务合同。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5月6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沣东审准〔2023〕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建议书审批的申请》及项目建议书等相关资料收悉，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现就项目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二、项目地址

拟建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大道以东、丰产路以南，占地约5.90亩。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822.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122.7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700平方米。拟设置住院床位约41张，配套建设临床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医技及其他科室等（具体以规划总平面图审批为准）。

四、总投资及资金构成

该项目匡算总投资约4998.67万元，资金来源为沔东新城财政资金。

五、项目建设周期

12个月。

六、项目编码

2302-611203-04-01-587601

请接文后抓紧办理和完善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编制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沔东）中心审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6日

抄送：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条件书

(2023-037)



地块编号: XXFD-LCB02-F1-A (FD1-7-20)

用地类型: 医院用地

核发时间: 2023年12月16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

一、基本情况

(一) **拟规划建设用地位置、范围**: 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六村堡片区丰产路以南, 天章大道以东。(详见附件)

(二) **拟规划净用地面积**: 3936 平方米(约 5.90 亩, 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主要指标

(一) **用地性质**: 医院用地(A51)

(二) **建筑使用性质**: 医疗建筑。可兼容配套服务建筑。

(三) **容积率**: 大于等于 1.0, 小于等于 1.5。

(四)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9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3000 平方米, 地下设备用房、人防建筑面积以最终审批为准。

(五)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 30%。

(六) **建筑控制高度**: 建筑限高 36 米。

(七) **绿地率**: 大于等于 35%。

(八) **停车位**: 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品质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停车位数量按照各类建筑面积核算。

(九) **日照要求**: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地块详细设计要点

(一) **建筑形式**: 建筑应采用现代简洁风格, 并与周边环境、构筑物建筑风格、材质色彩相协调。

(二) **建筑退线**: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资源规划审批与不动产登记测量技术规程(试行稿)》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车行出入口**: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图审查为准。

(四) 海绵城市规划要求:

应按照《西咸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新城海绵城市建设详细规划同步规划、设计、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四、其他要求

(一) 本规划条件书包含地块详细设计要点及规划条件主要控制指标, 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是地块建设工

程方案审批及建设实施的法定依据。本规划条件书及本规划条件书的补充条件具有同等法定效力。

(二) 须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资源规划审批与不动产登记测量技术规程(试行稿)》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建筑退让、建筑间距、日照要求及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等。

(三) 严格按照《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品质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建设标准。

(四) 须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及相关标准执行,居住小区配建车位严格按照新区居住小区规划建设品质标准执行。配建或预留公共停车充电基础设施按照《西咸新区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执行。

(五) 应符合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有关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的相关建设要求。鼓励新型建筑节能技术的应用,供暖应采用中深层地热能无干扰供热技术,确保新建建设项目光纤接入。

(六) 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七) 文物遗址周边规划要求参照相关文物保护规划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文物建设控制地带的用地,须报相关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建设。

(八) 轨道交通控制区及飞行影响控制区内建设项目应落实相关部门建设要求。

(九) 涉及水源地相关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意见后方可动工。

(十) 设计方案应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充分考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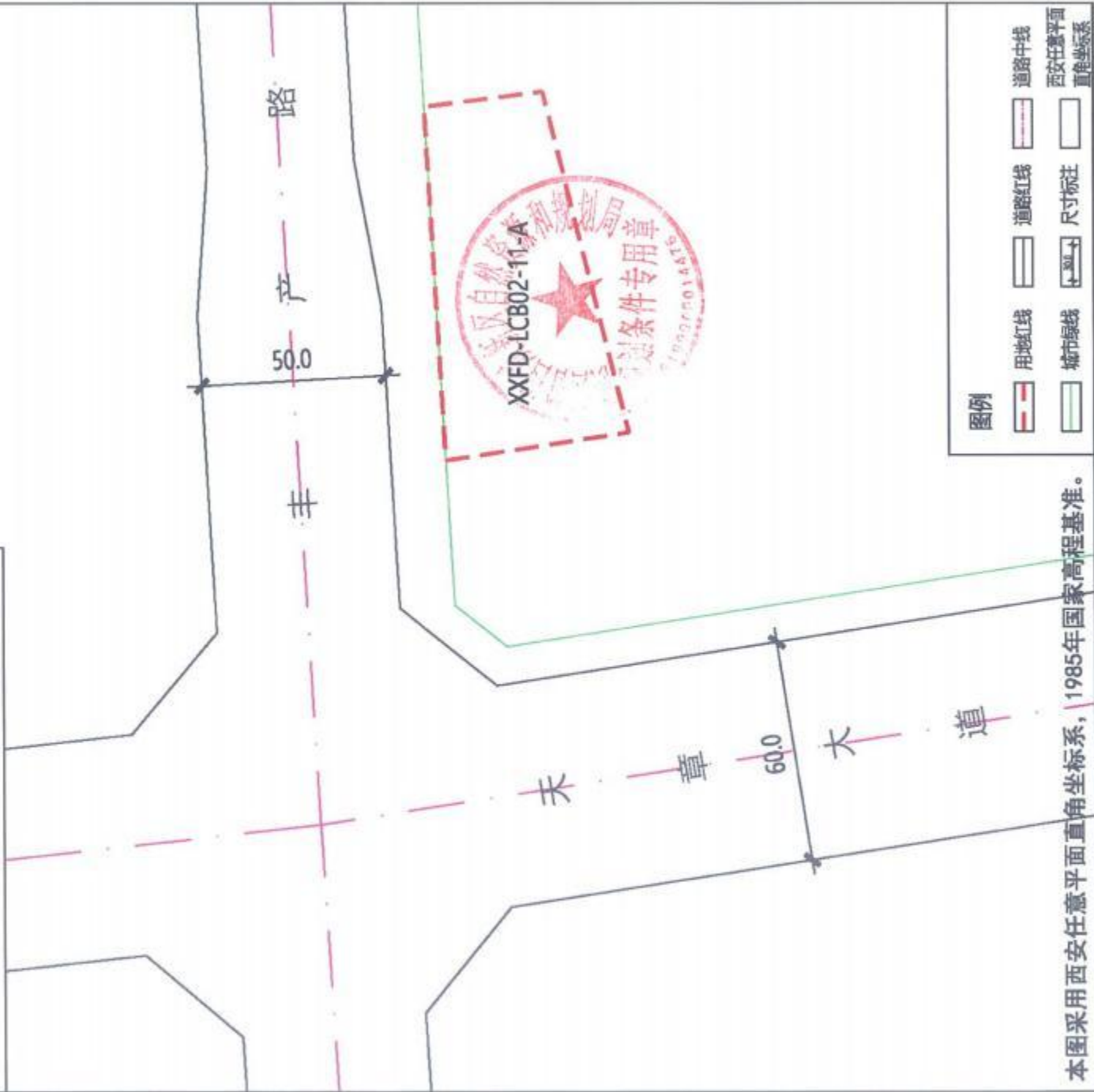
(十一) 土地主管部门在进行用地划拨或出让时,应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将建设品质、幼儿园、社区综合用房、配建租赁型保障房等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款。

(十二) 本规划条件书有效期一年,逾期自动失效。

附件: XXFD-LCB02-11-A 地块红线图



XXFD-LCB02-11-A地块红线图



本图采用西安任意平面直角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48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大道
以东、丰产路以南

建设范围面积：3936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287.45 米(数据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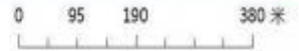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3936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五月 31, 2023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1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7505654.2 2567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2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 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管控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7505654.2 2567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 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 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 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 源汽车使用。 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 集中供暖管网。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3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 控单元单元 3	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 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 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 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改 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根 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 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 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 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 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	7505654.2 2567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 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 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 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 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 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列入整合搬迁类的, 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 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列入升级改造类的, 树立行业标杆, 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 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 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号), 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 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 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p>

陕西省“三线一单”

						<p>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p>	
				环境风险 防控		<p>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p>	
4	西安市	未央	未央区重点管	水环境城镇生	空间布局	<p>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p>	7505654.2

		区	控单元单元 3	活污染重点管 控区	约束	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2567
					污 染 物 排 放管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 境 风 险 防控		
					资 源 开 发 效率要求		
5	西安市	未 央 区	未 央 区 重 点 管 控单元单元 3	地下水开采重 点管控区	空 间 布 局 约束		80310.568 937
					污 染 物 排 放管控		
					环 境 风 险 防控		
					资 源 开 发 效率要求		
6	西安市	未 央 区	未 央 区 重 点 管 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管 控区	空 间 布 局 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80310.568 937
					污 染 物 排 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7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80310.568 937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	

					<p>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号),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p>	

						收阶段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8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80310.568 937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9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	地下水开采重	空间布局		1578.7903

		区	控单元单元 3	点管控区	约束		58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0	西安市	未 央 区	未 央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单 元 3	大 气 环 境 布 局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1578.7903 58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 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 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 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 源汽车使用。 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 集中供暖管网。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1	西安市	未 央 区	未 央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单 元 3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 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 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 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改 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根 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 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 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	1578.7903 58

					<p>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号），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p>

					<p>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p>	

						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12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1578.7903 58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3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农业面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合理划分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区与禁止养殖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6281.5120 94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农业面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督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4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6281.5120 94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15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 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管控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6281.5120 94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 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 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 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 源汽车使用。 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 集中供暖管网。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6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 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农业污 染重点管控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水环境农业面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合理划分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 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614247.96 4069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水环境农业面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 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业面源 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进重大 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农药包 装废弃物回收监督管理。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7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 控单元单元 3	土地资源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614247.96 4069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18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 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管控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614247.96 4069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 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 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 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 源汽车使用。 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 集中供暖管网。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9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 控单元单元 3	土地资源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2746437.8 601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20	西安市	未央 区	未央区重点管 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 放重点管控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 加快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 代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产业。 3.推进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 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 色环保产业深度融合创新。 4.促进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转型。	2746437.8 601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的排放，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 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3.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 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 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 4.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 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21	西安市	未央 区	未央区重点管 控单元单元 3	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 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	2746437.8 6012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p>

陕西省“三线一单”

					<p>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号），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p>	

						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22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2746437.8 601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3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46882.171 631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24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p> <p>2. 加快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产业。</p> <p>3.推进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深度融合创新。</p> <p>4.促进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转型。</p>	46882.171 631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2.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p> <p>3.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p> <p>4.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5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p>	46882.171 631

					<p>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 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 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 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 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 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列入整合搬迁类的, 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 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列入升级改造类的, 树立行业标杆, 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 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 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号), 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 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 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p>	

					<p>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p>	

26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46882.171 631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7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467.96073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28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467.96073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源汽车使用。 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29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467.96073 9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号),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p>
				环境风险 防控	<p>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p>	
30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p> <p>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p>	467.960739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p> <p>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1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5578006.2 7924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32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5578006.2 7924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3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	5578006.2 7924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设、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p>

陕西省“三线一单”

					<p>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号），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p>	

						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34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5578006.2 7924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5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73818.511 71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36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73818.511 71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7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	73818.511 712

					等), 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 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 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 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 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列入整合搬迁类的, 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 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列入升级改造类的, 树立行业标杆, 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 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 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号), 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 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 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p>
				环 境 风 险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

					防控	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38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enter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73818.511 71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39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99409.662 89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40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99409.662 89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41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3.禁止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现有供	99409.662 89

						热面积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和远距离输送供热比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p> <p>2.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p> <p>3.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餐饮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p> <p>4. 西咸新区积极推进地热供暖技术。</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42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p>	99409.662 89

					等), 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 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 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 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 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列入整合搬迁类的, 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 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列入升级改造类的, 树立行业标杆, 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 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 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号), 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 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 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p>
				环 境 风 险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

					防控	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43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enter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99409.662 89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44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39466614. 3783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45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39466614. 3783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46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3.禁止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现有供	39466614. 3783

						热面积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和远距离输送供热比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p> <p>2.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p> <p>3.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餐饮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p> <p>4. 西咸新区积极推进地热供暖技术。</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47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p>	39466614. 3783

					等), 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号),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p>	
				环 境 风 险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	

					防控	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48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enter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39466614. 3783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enter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49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439987.31 2481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50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439987.31 2481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enter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51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3.禁止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现有供	439987.31 2481

						热面积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和远距离输送供热比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p> <p>2.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p> <p>3.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餐饮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p> <p>4. 西咸新区积极推进地热供暖技术。</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52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p>	439987.31 2481

					等), 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号),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p>	
				环 境 风 险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	

					防控	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53	西安市	未央区	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enter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439987.31 2481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p> <p>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p> <p>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p> <p>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p>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 13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1 2020 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 550 克/千瓦时以内。</p> <p>2 2020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的 55.59 立方米、32.43 立方米分别下降 15%、13%以上。</p> <p>3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 2020 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 以上。</p> <p>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p> <p>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p>

			<p>7 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p> <p>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p> <p>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12 延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30%。</p>
--	--	--	--